

厦门市水利局文件

厦水利〔2020〕92 号

厦门市水利局关于取消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备案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通知》（厦水利规〔2020〕1 号）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进行了优化和精简，审批权限和审批范围进行了调整，取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备案事项。调整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分为 2 个子项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。

专此通知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厦门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